

安宁市 2024 年失业人员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4 楼

乙方：云南致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
关上金晖路 14 号青年创业园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安宁市 2024 年失业人员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单位）：云南致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云南省就业局关于做好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和失业登记情况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 年版）文件要求，为夯实就业信息数据库，进一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度，更加科学、准确地研判我地就业形势，决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2024 年失业人员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根据比选结果，甲方决定购买乙方的相关辅助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安宁市登记失业人员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历史数据进行核实更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2024 年度就业数据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核实更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失业人员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提供相应的代理服务,同时指导、监督乙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文件精神开展工作;

2.甲方负责每月复审乙方代理业务纸质报表,电子台账,档案资料等相关业务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甲方对乙方代理业务每季度进行一次测评,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代理业务政策要求行为的,应即时进行整改;

4.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结算方法及时结算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动对委托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相应资质,具有法人资格、固定经营场所、组织章程、与代理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业务的工作人员、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体系。若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伪造相关资质证书,甲方可即时终止此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约定范围外其他内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按照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他人或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出卖个人信息，不得将登记的个人信息用于非法或犯罪活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泄露，导致甲方或他人遭受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依据甲方提供需要核实数据，委派工作人员在自有的办公场所内进行，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委派项目工作人员、自备使用设备并负维护、保障、管理责任，合法、安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合同项目服务质量。

5.调查并记录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对被调查人进行逐项核实，重点做好被调查人目前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从事行业等情况进行记录和登记，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乙方于每月20日前（如遇休息日，则提前至休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以表格形式向甲方反馈服务情况。

6.调查并记录登记就业人员信息，对被调查人进行逐项核实，对变更联系方式、就业单位等情况进行记录和登记，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乙方于每月20日前（如遇休息日，则提前至休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以表格形式向甲方反馈服务情况。

7.调查并记录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对被调查人进行逐项核实，重点做好被调查人基础信息、就业状况、求职需求、工作推荐等情况进行记录和登记，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乙方于每月20日前（如遇休息日，则提前至休息日前一个

工作日)以表格形式向甲方反馈服务情况。

8.对“暂时无法接通”“关机”“占线”等未接通人员进行多次拨打,确保每人都回访到位;

9.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服务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0.乙方需严格遵守双方拟订的保密协议及廉政合同。

四、服务项目验收

调查登记结束后,乙方根据调查情况,详细记录所有回访情况,所有台账装订成册并将所有通话刻录光盘移交至甲方,甲方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发现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五、费用结算和支付

服务任务完成,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

1.本合同费用共计66000元,大写陆万陆千元整。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价格已含税。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0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尾款6000元。

2.甲方通过电汇支付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服务佣金。

乙方账号：811190101150041

开户名称：云南致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贸支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业务，全面履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因乙方服务质量引起甲方项目遭受投诉和严重舆论的，甲方有权扣除5%-20%的服务费用，并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应当全面告知说明服务要求，因甲方未及时全面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导致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在支付相应款项，并可主张相应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就本协议变更或补充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4.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法人）：
时间：2024.4.26



乙方（法人）：
时间：2024.4.26



业务主管部门（法人）：
时间：2024.4.26



